黄山市高新区建筑业企业先进单位评选办法

为鼓励先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全面提高黄山市高新区建筑业暨工程建设的管理水平,提升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提高企业的资信和知名度,注重优势骨干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做大做强企业,根据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 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黄政办〔2019〕1号和《黄山市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和标准》(黄建管〔2021〕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 、评选及评选程序

经黄山市高新区住建局同意,黄山市高新区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高新区建筑业企业评先评优工作,具体办事机构设在黄山市高新区建筑业协会秘书处。黄山市高新区建筑业评先评优每年评选表彰一次。凡符合评先评优条件的企业,由企业自愿向高新区建筑业协会申报,按照"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协会推荐、审核表彰"的程序开展落实。

- 1、企业申报: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如实填报申报表,并附业绩资料、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材料向协会申报,协会开展收集、汇总和初步审核。
- 2、专家评审:由协会成立专家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企业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专家评审,填写评审意见。

- 3、协会推荐:协会在专家根据《评分细则》评审意见的基础上, 经 3 天协会网站公示后提出推荐意见,报区住建局。
- 4、审核表彰:由区住建局经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报请区政府进行表彰。

二、评优评先原则

- 1、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原则,凡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申报的单位要认真填写相应的《评定表》一式一份,要求填写内容真实,按程序申报。
- 2、评审组在评选中按照"公平择优、注重诚信、扶优扶强、 扶专扶特和鼓励先进"的原则进行,保证在全区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和 楷模作用,保证评选质量。
- **3**、依据相关部门信息档案数据,同时参考企业业绩与前期对 比增长情况。
- 4、每年开展一次,以年度时间内相关活动、行为、业绩等为依据,时间原则上定于每年的 6 月份。

三、参评企业资格

参评企业应是注册在高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施工企业 (以下简称"企业"),且是高新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积极支持协会工作,按时缴纳会费,凡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参评。

四、评选奖项类别

评先奖项为 2023 年度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施工消防管理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文明施工管理先进单位、市场行为先进单位、

优秀建筑业企业、市外市场拓展先进单位七项。

五、 申报及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弘扬"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 2、企业有明确的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
- 3、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基础工作健全、扎实。管理体系健全,现代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各项统计数据完整、准确;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训,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成果,生产要素配置合理,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 抓,建立了有特色的企业文化,企业的凝聚力强,重合同、守信誉。
- 5、参评企业应是高新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自觉遵守高新 区建筑行业自律公约。

(二) 各奖项基本条件

参评企业应满足以下必备条件方可参评,具体评分依据详见各奖项评分表。

1、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参评企业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具有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彩印件)。评选年度未发生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工程合格率 100%。

2、施工消防管理先进单位

企业建立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了本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了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具有文字资料)。

3、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参评企业评选年度未发生过较大级安全事故或两起(含)以上一般级安全事故, 在区级及以上单位安全生产检查中未被通报过。

4、文明施工管理先进单位

参评企业建立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并制定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5、市场行为先进单位

参评企业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无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现象,无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

6、优秀建筑业企业

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先进,连续两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同比未降低 (以统计局反馈年度数据为准)。

7、市外市场拓展先进单位

参评企业评选年度黄山市以外承揽或中标建筑施工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合同彩印件)。

六、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评选

- 1、企业年度内发生等级内工程质量事故的或因未及时保修返修 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2、企业年度内发生等级内安全事故的。

- 3、企业年度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区级(含)以上通报或查处的。
- 4、企业年度内受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的。
- 5、企业对所有涉及数据指标和主管部门认可的要出具承诺书,在审 查中发现不实情况的。
- 6、其他规定不予参评的。

七、评审纪律

- 1、申报单位应客观、全面、准确、真实填报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甚至撤销荣誉称号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 2、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遵守评审 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保证评选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和通报处理。

八、附则

- 1、本办法由黄山市高新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